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204

自民國卅五年八月
至民國卅五年九月

第二〇四冊

自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十六日
至民國三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第二六〇〇號起
第二六三七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報公府政民國

新 華 行 印
 郵 政 局 印 刷 局 官 文 府 政 民 國
 電 報 公 局 郵 政 局 官 文 府 政 民 國
 工 刷 印 局 郵 政 局 官 文 府 政 民 國

號 零 零 陸 貳 第

報 紙 國 新 類 三 第 爲 記 登 政 事 中 華

府 令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國產菸酒類稅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產菸酒類稅條例

第一條 凡國內蒸製之菸類、酒類，除應征貨物稅者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征菸酒類稅。

第二條 菸酒類稅爲國家稅，由財政部稅務署所屬稅務機關征收之。

第三條 菸酒類稅稅率規定如左：

一、菸類稅分菸葉、菸絲兩種，菸葉稅按照產區核定完稅價格征收百分之五十，菸絲征收百分之三十。

二、酒類稅按照產區核定完稅價格征收百分之八十。

前項第一款菸絲之菸葉，仍應先納菸葉稅。

第四條 國產菸酒類之完稅價格，應以出產地附近市場每二個月內平均批發價格，作爲完稅價格之計算根據。但市場實際價格超過或低於完稅價格所依據之平均批發價四分之一時，財政部得隨時爲調整之調整。

前項平均批發價格，包括（甲）該項完稅價格，（乙）運輸稅款，即該項完稅價格應征稅率之數，（丙）由產地運送附近市場所需費用，定爲完稅價格百分之十五。完稅價格之計算公式如左：

完稅價格 = 平均批發價格 × (1 + 稅率) + 運費 + 運費稅

國產酒稅務條例(草案)——臺灣海關編譯。

征收國產酒類稅之貨品，爲便利稽征，財政部得斟酌情形，擇行分類分級課征。

第五條

其酒售價之調查，物價指數之編製，以及完稅價格之評定修訂等項，由稅務署評價委員會辦理之。

第六條

新納稅均釀產地一次征收，行銷國內，地方政府一律不得重征任何稅捐。

第七條

酒類類以財政部稅務署頒發之完稅照爲完稅憑證，並於每件上或容器封口處實貼印照。但零星門售之菸絲及散裝零星門沽之酒不能，其貼著，紙條給完稅照。

第八條

凡經完稅之酒，其完稅照應貼於酒類，其完稅照應貼於酒類，其完稅照應貼於酒類，其完稅照應貼於酒類。

第九條

菸酒商及貨物持有人有私運爲之者，由主管稅務機關沒入其貨品，並送法院處以此照所載稅額十倍以下罰鍰，其觸犯刑罰部份，應依刑罰處斷。

一、私製菸酒者。

二、以未稅菸酒私售私運者。

三、購買未完稅之菸葉，私自調絲出售者。

四、運銷貨件，並無照證，或貨照不符，經稅務機關查係漏稅者。

五、以高價菸酒類冒充低價菸酒類者。

六、菸葉抽出菸筋，未經報明，或以菸葉夾入菸筋者。

七、將完稅照或分運照、印照、改裝證、改製證改竄或重用者。

八、印照或改裝證、改製證不實貼於包件或容器上者。

九、偽造完稅照、分運照、印照、改裝證、改製證或機關戳記及使用者。

前項漏稅事件，如已出傳，不能沒入者，除依法處罰並追繳外，仍責令補稅。

第十條

菸酒商及貨物持有人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罰千元以下之罰鍰。

一、未遵規定手續報告，或報告不實者。

二、運銷完稅之菸酒，不報請查驗者。

三、完稅之菸酒分運或改運他處，未報領分運照者。

四、運銷完稅之菸酒，中途銷售，未經報請當地稽征機關核准者。

五、未遵規定辦理登記，及營業時不報請註銷登記者。

六、抗拒檢查者。其觸犯刑事部份，應依刑法處斷。

第十一條

經營菸絲店如有購入未稅菸葉製成絲，而菸絲已報納稅者，得專就菸葉部份處罰，如菸絲亦未納稅，應就菸葉、菸絲各別處罰。

第十二條

菸絲稅、酒類稅，應由制菸絲商、釀片，依照主管稅收機關規定數量，每月分十六日及月終兩次繳稅，逾期不繳者，主管稅收機關得移送法院追繳，並依左列規定處罰之。

一、逾期一個月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百分之十五罰鍰。

二、逾期三個月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百分之三十罰鍰，並得停止營業。

手，及其他經財政部指定者均屬之。

第四條

行物稅稅率如左：

- 一、海菜從價征收百分之百。
 - 二、菓食從價征收百分之二十。
 - 三、洋酒、啤酒從價征收百分之百。
 - 四、火柴從價征收百分之二十。
 - 五、糖類從價征收百分之十五。
 - 六、棉紗從價征收百分之五。
 - 七、麥粉從價征收百分之五。
 - 八、水產從價征收百分之十五。
 - 九、羊毛從價征收百分之五。
 - 十、皮貨從價征收百分之十五。
 - 十一、錫箔及連用紙從價征收百分之六十。
 - 十二、飲料品從價征收百分之二十。
 - 十三、化粧品從價征收百分之四十。
- 課征貨物稅之貨物，應以出產地附近市場每月平均之批發價格，為完稅價格之計算根據。但市場實際批發價格或低於完稅價格所依據之平均批發價四分之一時，則改以得而時為適當之調整。
- 前項平均批發價格，包括（甲）該貨完稅價格，（乙）應納貨物稅之數，即該貨物完稅價格應征稅率之數，（丙）由出產地運達附近市場所需費用，定為完稅價格百分之十。
- 完稅價格之計算公式如左：

應納貨物稅之貨物完稅價格 $\times 100 \div (100 + \text{應納貨物稅率之數}) = \text{出產地附近市場所需費用(即10\%)} = \text{完稅價格}$ 。

征收物稅之貨物，為便利稽征計，財政部得斟酌情形，採行分級征稅。

第六條

各種貨物稅貨物價值之調查，物品指數之編製，以及完稅價格之評定修訂等項，由稅務署設置評價委員會辦理，其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前項評價委員會，應由財政部聘請關係部主管人員充任評價委員。

第七條

第一條所載之貨物，凡由國外輸入者，除繳納關稅外，應按照該國售價折合人民幣，征收貨物稅。

第八條

完納貨物稅之貨物運銷國內，地方政府，不得重複征任何稅捐。

第九條

凡征收貨物稅，國內出產之貨物，應由各該管貨物稅分局派員駐廠或駐場征收，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由稅務署直接派員征收，其不便派員駐廠或駐場者，得由該管貨物稅機關會同商會，分期征收，或由商人報請當地主管貨物稅機關依法征收。

第十條

貨物完納貨物稅後，依左列規定核發完稅憑證，方准行銷。

一、棉紗、火柴、洋酒、啤酒等項，應由駐廠人員或經征機關，於（一）棉紗最小包裝，（二）火柴每十

小包包裝，(三)洋酒啤酒及小容器月口滿，於貼在
驗單，箱面貼印花，其運送外埠者，應貼分運照。

二、棉紗、棉絨、棉布、水泥、茶葉、皮毛、錫箔及
迷信用紙等項，應由駐廠監場人員或經督機關簽
完稅照，并於包件上貼印花。

三、麥粉應由駐廠人員或經督機關簽完稅照。

已稅貨品分運時，由主管貨物稅機關核發分運照，其類
裝、改製者，并於改裝包件上貼印花或改裝證。
凡運送運銷者或代客買賣貨物之公司廠發行棧
商人及貨物持有人，有左列行為之一者，沒入其貨件，
并處比照所漏稅額十倍以下之罰鍰，其觸犯刑事部份，
應依刑法懲辦。

第十一條

一、私製貨物稅貨物者。

二、以未稅貨物私賣私售者。

三、購買未稅貨物私自加工者。

四、運銷貨物稅貨物并無照證或貨物照證不符，經稅
務機關查係漏稅者。

五、以高價貨物冒充低價貨物者。

六、以高價貨物摻夾低價或其他貨物內漏稅者。

七、超過包裝容器之標準數量或重量漏稅者。

八、庫存貨物數量與賬表不符，確係漏稅者。

九、以多報少，查係漏稅者。

十、將完稅照、運照、分運照、印花、查驗證、印照

或改裝證、改裝證私自改裝或重用者。

十一、印花、查驗證、印照或改裝證、改裝證不實貼於
包件或容器者。

十二、偽造完稅照、運照、分運照、印花、查驗證、印
照、改裝證、改裝證或機關戳記，使用驗出漏稅
或留銷退稅者。

十三、國外輸入之貨物稅貨物，於進口時不遵規定報請
完稅者。

前項漏稅貨物，如已出外，在出口者，自應照章補稅，
並繳貨價外，仍占全補稅。

凡運送運銷者及代客買賣貨物稅貨物之公司廠發行棧
商人及貨物持有人，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千元以下
之罰鍰。

一、未遵規定辦理登記者。

二、未遵規定手續報告，或報告不實者。

三、完稅貨物分運或改裝他處，未經換領分運照者。

四、完稅起運之貨物，中途銷售，未經報關當地稅務機
關核准者。

五、完稅起運之貨物，未遵規定報關查驗，擅自運銷
者。

六、將已貼印花、查驗證、查驗證，擅備重用，查有證
據者。

七、將完稅照、查驗證之包裝容器，未經洗刷，私自
入廠者。

第十二條

八、抗中檢查者。其購置軍用部份，應依利法處辦。
凡私製貨物稅貨物，除依第十條規定沒入其貨件外，
其供私製用之機器用具及原料，并得沒入之。

第十三條

凡國內棉紗廠、紙廠及經營紙業商人，非經特許及所
主管貨物稅機關核准，不得製銷應課稅紙。
違反前項規定，應沒入其貨品，并按批價處以下倍以下
之罰鍰，并得停止其營業。

其製銷應課稅紙，其規定報告，及報告不實者，
處以下五倍以下之罰鍰。

第十四條

前二條之罰鍰及前條之禁止營業，由法院裁定執行之。
對於前項規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對於
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第十五條

關於各項貨物稅之稽征、計量、驗及檢驗用紙之製銷詳
規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六條
國民政府令

財政部為前開理由。此令。

國民政府令

財政部為前開理由。此令。

廣西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曾鑑保安司令黃品山電去本省各縣

。此令。

陳陳恩元為廣西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陳恩元為廣西省第八區保安司令。此令。

國民政府下計處呈，為福建省政府財政廳呈請，有步德學呈請
辭職，請電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鈕樹椿為駐巴達維亞總領事館副領事。應照
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遠人為駐紐約總領事館隨員領事。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高十銘為駐比利時大使館二等秘書。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為經濟部科長李文斌另有任用，請予本職。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為交通部秘書陳俊仁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為四川岷山地方法院推事李漢卿另有任用，請免
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四川瀘縣地方法院推事吳學海另有任用，請免本
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器劉題一員以衛生醫藥品供應處副處長試用。應
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康榮錄為浙江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曾益林為四川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有威物部軍省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廣東省府教育廳科長黃致免職。應照准。此令。

合。

行政院呈，請任命解福為雲南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合。

行政院呈，為貴州省衛生處秘書劉守清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署新蜀省政府秘書長會，張世傑免職。應照准。此令。

合。

行政院呈，請任命田簡齡為新蜀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何宗文，員以重慶市政府衛生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西安市政府科長王啓元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為據理監察院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署科長職務方慶源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慶源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為審計部陝西省審計處秘書劉世章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本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為審計部福建省審計處秘書吳中言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一二〇號
三十五年八月十五日（初登）（仍另行文）

令前轉各機關

關於對德戰爭結束日期案，外交部認為我對德戰爭結束日期應為三十四年九月八日，對德戰爭結束日期應為三十四年九月八日，並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〇一一次常會決議，即外交部應通函，令行各部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部會署令

教育部代電

處字第一二六五〇號
三十五年八月八日（補登）

查教育部為維持教育秩序，並為便利學生起見，特令各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應即切實執行，以資推行。此令。

附錄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三十四年五月至三十五年一月（續）

（一）社會團體：社會團體組織，有配合業務，切實推進。計策動各國文化團體聯合舉行招待留友同樂會，教育團體聯合組織中國教育學術團體聯合會，各慈善公益團體協助辦理教育，各機關衛生團體辦理夏令衛生及救護等工作，均有表現。

（二）推行各項社會運動：抗戰勝利後，着重發動建國新風氣，進行新生活，慰問收復地區民衆，移民救濟，失業工人救濟及冬令救濟等運動。

社會福利

報公府政民國

中華民國政府文官廳印信局
中華民國政府文官廳印信局
中華民國政府文官廳印信局

第貳陸零一號

中華民國政府政務處登記第三新新聞紙

國民政府令

府令

派陳洪北為福建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員。此令。

派陳洪北兼福建省第二區保安司令。此令。

國民政府秘書處呈，請任命蔣孝儀為國民政府參事處總務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汪精衛、余德傳為外交部科員，趙謙為外交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謝家樹署駐金山總領事館領事銜主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振鳳一員以糧食部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米泰祿一員以衛生署藥品供應處主事試用。應照准。此令。

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李瑞璣署安徽省政府民政廳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安徽阜陽縣縣長廖麟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邵聚賢安徽阜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國瑞為湖南省政府教育廳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武賢為湖北省政府財政廳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瑞璣為湖北省政府財政廳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于應久為四川省政府秘書處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周為陝西商運廳田賦稽征官理處湖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袁得璵一員以甘肅省度支部檢定所所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補鑒省水利局總工程師許資厚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合。

行政院呈，為福建大田縣縣長羅誠純，請福建永春縣縣長王廣有另自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忠銳署福建大田縣縣長，張錫範署福建永春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福建南靖縣縣長高捷另有任用，請福建寧安縣縣長李太錫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承昌署福建南靖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何乾元署福建南安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本署廣西田賦稽征管理處督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秘書處政務秘書官曾昭賢、曾昭文、秘書處視察員彭毓鵬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馮鴻為考選委員會科員。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方達明為監察院廣東兩廣監察區監察使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合。

分。

院令

行政院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十九日）

茲修正德僑處理辦法，內陸省自降政文，公布之。此令。

德僑處理辦法 第四條 第五條條文

第四條

收復地區及後方德籍人民及德籍親屬，未見有本辦法第二條所列舉情事者，除由內政、外交、軍政部核辦外，得由中國政府，准予其返回國，其未

能返回者，得由中國政府，准予其居留，其不能居留者，得由中國政府，准予其遣送回國。

第五條

德籍人民及德籍親屬，如係忠貞可靠之技術人員，得由公私機關，准予內政、外交兩部，准予其居留，准予其遣送回國。

部會署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字第一二四號）
（二十五年八月九日）

令全國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據西康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胡德麟等十人，名錄呈請核辦到案。合亟填發通緝書，令仰該省檢察官，一體緝拿，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併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令

三
五
年
度
四
號

下人功與共役

惡	通	緝	被	告
姓名	王大	犯年	罪五	
性別	男	月	五	
年齡		日	八	
特		處	西昌城內	
徵案	受	偏		
由	賄	考		
通緝理由	得	送解	所	
	造	西康西昌 地方法院	檢察處	

附錄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三十四年一月至
三十五年一月（續）

(三) 調查送來論邦民此項工作分左列兩項來進。

九、登記和遣送回村來渝難民，相持戰區來渝難民，縣政府

接救濟經費及地方行政機關，辦理登記及編組事宜，一面在難

民居留中心地區，設置的公益性應站七處，供應待運難民就食，一面

設法洽配交通工具，分由水陸兩路運送，截至三十九年一月，已運

送京卿者凡四、六、七、八人。

2. 調查各省軍閥民
兵南來粵民已編組遠運外，其他各

主席下令，擬以各省來渝

撥民調資辦法，呈奉核准，向同善後救濟總局等有關機關，組織各

省李會經民團各委員會上提調查，計已查得確合鄉民身份者共四万

、二〇二八、八、救濟總署統計年報、

(三) 發售兒童圖書 而會澤幸次郎、前田利雄、田中

由子 文 豐 永 公 孫 氏 子 順 奉 作 月

不祀於全國，自民故物，既等物，經之令，什衣人，下，班，法，名，功，事，教，生。

飭執行，茲將成果分述如左：

推動各省市兒童福利事業
而繼續發揚各省市社會服務

勸各大工廠，籌設工廠托兒所，計渝、川、滇、黔、陝、甘、康、

管、教、航、郵、康、日、嶺等省市，均經籌辦，由通協位檢委

設兒童福利事務所、於川各埠兒童福利事業的地方育嬰自幼稚園、

四年俱增，截至十四年一月底，已由七(一)院所增个(一)七五

勞工福利機構之托兒所及子弟學校（四四單位，約不在內）

收容教養人數已由二一九、二七四人增至二五五、〇〇〇人。

上卷下野合注題已載篇

司下諭之也。王忠文公家。孝慈切至。及是。于方面。自題明孝女。

大正十一年一月一日

三、醫藥衛生上之非倫理行為與醫學倫理

利子，並爲據州實驗。

範設施，經會同軍政部於二十四年四月間，派員在陝西城固籌設育

幼院一所，專收西北各省第一等傷殘軍人之子女，予以教育，十一

日初開始接客，並同時

[illegible][illegible]

醫療工作，並隨時派員接獲委託之醫療院所，查實設備，層加

該人數，已達六九、四一人。

、接准部撥委曾克章教養院所 三十四年八月間，本會接駐兒童教育所計十二軍及振濟小學一處。除振濟小學重慶第一兒童教養院分別於三十五年一月停辦，並將原收容兒童歸他院外，而振濟小學各院所，則暫調整改進，一面計劃更訂名稱番號，於三十五年一月起實行。現各院收容名額計爲一〇、一〇〇人。

、四 集議工廠福利事業 自勞工及農民兩大政策綱領學經六次大會通過後，社會部加強策進，並分述成果如次。

（一）促進福利福利 在二十四年內，廠礦成立之職工福利委員會共計三處，職工福利附具八八所，工會成立之工人福利委員會共八所，大和利則具五四所，此項福利設施內設有工人食堂、宿舍、補習班、子弟學校、診療所、合作社等，合共五、四一五單位。

（二）範工人福利事業 重慶市工人福利組爲工人福利示範設施，該組設於上清寺，宿舍、補習班、子弟學校、圖書室、理髮室、浴室、合作社等，在三十四年內，共計接受服務之工人達二、六八一人。

（三）實施工廠福利 經派員往西南及西北各地具檢各工廠一、〇〇〇家，受檢工人計一、六二〇人，並檢各工廠市工廠一、〇〇〇家，或設備場各一、〇〇〇家，對各廠職安衛生設施，頗有改進。

（四）促進農民福利 繼續加強推行農民福利社會籌辦法，社數已增至一四七所。

（五）參加國際勞工會議 國際勞工局在二十四年內所召開之第二

十七屆國勞會議，及兒童幼年保護專家會議，兒童婦女福利委員會，海峽專家預備會議，內地工業調整委員會，以及國勞局常設移民委員會等，均經先後派遣代表參加，加強國際勞工組織之聯繫。

（五）推廣社會服務事業 社會部除督飭各屬及各省社會服務設施推廣設施範圍外，並積極推進戰時及復舊服務工作，茲分述如次。

1. 推廣設施範圍 全國社會服務設施（包括直屬設施）已增至一、二五二處，對戰時服務工作，頗有裨益。

2. 辦理戰時工人回籍服務 復員伊始，渝市各民營工廠，因生產機噐之調整，勞工者甚多，外籍失業工人，一時數達二萬。渝市各有關機關，奉令合組重慶區民營工廠被裁工人處理委員會，決定被裁工人除一律由廠方發給遣散費二個月外，並由政府籌撥軍船，免費遣送回籍。郵政會部派員分途各地政府設置服務站，辦理回籍工人沿途食宿服務工作，所需經費由該部撥發。計自三十四年十一月間至三十五年一月底止，在長江、川陝、渝桂等線設置服務站六、九，共服務回籍工人達四千七百一十國人，現仍繼續辦理中。

（六）推行職業介紹 對於直屬及各省市職介機構，督促其擴展業務設施，已共增至一〇九處，並曾配合戰時工作，積極實施，如協助軍需徵募諸員工，即爲一例。

（未完）